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平安证券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0029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00290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00994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2767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4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C	014741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014817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017484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排排网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排排网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排排网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排排网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https://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1日起，江海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A类：015434 C类：015435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江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江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江海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江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江海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江海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5月20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08
2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95
3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3
4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1
5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404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531
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2
8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48
9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1
10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7
11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371
12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251
13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0
14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381
15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0153
16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154
17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0311
18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0312
19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216
20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217
2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844
22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6033
23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975
2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	007964
25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257
26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613
27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573
28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405
29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7
3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029
31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8

二、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5月16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4年5月17日计入账户，2024年5月20日起可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6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拟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STA公司”）全资子公司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以下简称“SRUL公司”）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位于坦桑尼亚的Fungoni、Tajiri、Sudi、Bagamoyo四个重砂矿项目权益。

●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晨光稀土将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为4,300万澳元，其中27,180,104澳元用于收购STA公司全资子公司SRUL公司100%股权，其余15,819,896澳元将用于承担STA公司为其坦桑尼亚项目提供的贷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重砂矿资源渠道，保障原料供应，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与STA公司于近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晨光稀土将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为4,300万澳元，其中27,180,104澳元用于收购STA公司全资子公司SRUL公司100%股权，其余15,819,896澳元将用于承担STA公司为其坦桑尼亚项目提供的贷款。

根据《公司章程》和《盛和资源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STA公司是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STA。STA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
企业性质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注册地	Level 9, 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澳大利亚公司号	090 603 642
发行股数	1,462,564,234
主营业务	矿业资源勘探、开采

根据STA公司2024年3月18日发布的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9,427,682澳元，负债总额280,636,970澳元，净资产78,790,712澳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企业性质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外资私人企业
注册地	Princeton Mews, 167-169 London Road, Kingston Upon Thames, Surrey, KT2 6PT, United Kingdom
注册号	11841019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2日
股权结构	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是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SRUL公司持有Nyati Mineral Sands Limited（尼亚提砂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亚提”）84%股权（另外16%为坦桑尼亚政府持有且不可稀释），并通过尼亚提在坦桑尼亚持有Fungoni、Tajiri、Sudi、Bagamoyo等四个重砂矿项目，其中Fungoni、Tajiri项目已获得采矿证，Sudi、Bagamoyo项目仍在勘探阶段。

根据STA的公告《Strong Maiden Ore Reserve for Fungoni Heavy Mineral Sands Project》(2017年10月9日在澳洲证券交易所发布)，Fungoni项目位于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港约25公里，拥有JORC标准矿石资源量2200万吨，平均重矿物品位2.8%（其中41%探明、59%控制），矿石储量1230万吨，平均重矿物品位3.9%。

根据STA的公告《Scoping Study shows Tajiri mineral sands project will deliver strong financial returns over 23-year life》(2020年10月7日在澳洲证券交易所发布)，Tajiri项目位于坦桑尼亚北部，拥有JORC标准矿石资源量2.68亿吨，重矿物平均品位3.3%。

（三）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I1B0103），截至2023年12月31日，SRUL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508.73万元，负债6,628.15万元，净资产88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1.56万元；2023年1-12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8.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0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给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27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SRUL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751.56万元，评估值27,667.66万元，评估增值26,916.10万元，增值率3,581.37%。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买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

（二）主要内容

晨光稀土将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为4,300万澳元，其中以27,180,104澳元购买STA公司持有的SRUL公司100%股权，其余15,819,896澳元将用于承担STA公司为其坦桑尼亚项目提供的贷款。

（三）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1、卖方收到坦桑尼亚政府出具的证明Fungoni项目仍然有效、未被取消或终止的文件，且政府在交割前不会向Fungoni项目发出违约通知；获得卖方董事会对拟议交易的批准；卖方除了在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以外，确认不存在违反卖方保证及卖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承诺的情形。

2、买方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和盛和资源的批准，中国监管部门的批准。

3、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发出的书面通知，表明拟议交易不属于《公平竞争法》第11条的适用范围，或者获得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的审查批准。

4、由STA公司的有担保贷款人解除对待售资产的担保。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重砂矿资源渠道，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优化公司全球业务布局。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监管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办理商务、发改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管理登记，还可能面临东道国政府监管机构的交易审查，能否顺利取得相关备案、登记和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本次交易。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重砂矿中包括锆、钛、稀土等资源，近年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该等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

（三）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本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生不利于本项目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股份购买协议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8,7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82%具体如下：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763,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763,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

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卜德洪、吴诗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60亿元，同比增长84.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亿元，同比增长10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亿元，同比增长102.00%，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14亿元，同比增长8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6.50万元，同比增长10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6.02万元，同比增长111.25%，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5、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进行中。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月6日召开的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